

(A)
(公开)

རྒྱ་བོ་རྒྱུ་མེ་རིགས་ཚོས་ལྷན་པས་དོན་ཅུའ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

刚民宗〔2025〕45号

签发人：尕旦扎西



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4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才付旦、卓玛青措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增加民族团结活动形式的建议”，已收悉，
现答复如下：

县民宗局十分重视此项工作，对于增加民族团结活动的频次和形式的建议：一是积极与县委宣传部沟通协调，在县融媒体开设了“民族团结之花”宣传专栏，定期转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思想，至目前，已转发21期；二是积极发挥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宣传阵地作用，今年累计接待研学和培训班16场次434人（其中研学7场次260人，培训班9场次174人）；三是组织宗教教职人员和农牧民群众，开展以“听党话、感党恩、跟党走”为主题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演讲比赛，至目前，宗教教职人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演讲比赛已于5月底顺



利举行，少数民族农牧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演讲比赛于6月25日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举行；四是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。各乡镇每年均会结合实际，开展以民族团结为主题的民族文化活动，如：哈尔盖民族团结杯宗教教职人员文体活动，伊克乌兰乡民族团结杯农牧民运动会、泉吉乡“浪漫泉吉 文化之乡”文化月系列活动、吉尔孟乡“爱我家乡 保护生态”暨全民健康系列活动等项目，县直各单位在民族团结宣传月期间，会通过举行形式多样的文化表演、文体活动及政策咨询等方式开展宣传活动；对于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奖励机制的建议：刚察县将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【2018】69号）文第二十条文对获得表彰奖励的集体，不发奖金，严禁以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名义发放奖金的规定，和《海北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》关于州、县每5年召开一次表彰大会、乡镇每3年召开一次表彰大会的规定，对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，对县级的先进集体表彰颁发奖牌，对县级先进个人的表彰会颁发证书和物质奖励。

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5年9月24日



抄送：县人大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，档。

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5 年 9 月 24 日印发



附件 7

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才付旦	建议号	第 14 号
建议题目	关于增加民族团结活动形成的建议		
承办单位	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.		
办理结果是否满意的意见: 满意.			
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: 没有.			

注：此表请人大代表填写一式三份，分别报承办单位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政府办公室（督查室）



附件 7

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卓永青指	建议号	第 14 号
建议题目	关于增加民族团结活动形式的建议		
承办单位	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.		
办理结果是否满意的意见: 满意			
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: 没有			

注：此表请人大代表填写一式三份，分别报承办单位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政府办公室（督查室）